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5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吾思國際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邵中南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明確陳明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數額為何？究為新臺幣553,022元，抑或93,460元？有無請求利息？若有，利息請求計算基準（數額）為何？利息之起始日為何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？請更正聲請人民國112年6月9日聲請狀聲請之事項（一）。

二、並請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已支付部分工程款項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